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選舉及委任董事程序

### 1. 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條，本公司應設有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遵從下列用作選舉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實行該等程序旨在增強對其的了解及信心。

### 2.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1)條載列，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3條及A.5條，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的業務需求具備均衡且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將定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持續具備本公司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多樣技能及經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由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訂立不時適用的投票協議(「投票協議」)所載的條文。候選人倘於本公司進行的不同活動中具備特定經驗，亦可能獲考慮。

董事會須確保，整體而言，其範疇及專業知識須屬恰當，並能夠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

- 會計及財務；
- 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 行業及公眾公司經驗；及
- 合適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比例及技能矩陣。

### 3. 程序

就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採取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助增強對有關過程的了解及信心。董事會新成員的委任將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

- (a) 識別潛在董事會候選人；
- (b) 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將繼續物色彼等認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裨益的候選人；
- (c)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不時釐定對具備特定技能董事的特定要求，而同時可能會就識別潛在候選人聘請外部顧問。

(d) 選舉

無論由於董事退任或出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或擴大的需要，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額外委任董事，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

- 根據現有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釐定候選人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協定物色有關人士的程序及時間表，當中可能涉及聘請外部招聘公司；
- 編製最終候選人名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接觸潛在候選人，並將就董事的角色及責任及彼等是否有意加入董事會與彼等商討。潛在候選人亦會獲告知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現時維持的企業管治水平。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是否能夠為董事會監管業務及本公司事務帶來重大貢獻，並參照以下標準：

- 技能、能力及資質；
- 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身份（例如就職九年以上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其進一步委任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個別決議案）；
- 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
- 於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職業經驗（包括有關經驗能否與其他董事的專長及經驗互補）；

- 於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過去及現在)(例如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確保彼等能向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裕的時間)；
- 投入充裕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於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性的貢獻；
- 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及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評估候選人的過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或所有步驟：

- (i) 審查有關候選人的公開資料；
- (ii) 要求候選人提供其簡歷以外的額外資料，以了解其技能、經驗及資格；
- (iii) 與候選人面談；及
- (iv) 聯絡候選人的推薦人及/或其他來源，以取得有關候選人的第一手資料。

全體董事會將根據投票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考慮任何董事會成員的委任。

(e) 獲委任至董事會

倘候選人獲邀擔任董事，則預期新任董事將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簽署委任函及一切必要文件及表格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承諾及聲明。董事將獲提供一份就職資料集，介紹本公司集團業務、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將於年內委任新董事，而該人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繼而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出選以供股東重選。股東將獲提供有關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包括新董事的詳細信息，例如其全名及年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經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新董事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適用)。

(f) 就職

為有效履行職務，新任董事將出席就職培訓，而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有助彼等了解(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本公司的財務、策略、營運及風險管理狀況；
- 彼等在普通法、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的權利、職務及職責；
- 各別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

#### 4. 職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主要負責於履行其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職責時遵守此程序。然而，亦預期董事將遵守此程序，而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職責則由董事會整體承擔。